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区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2)-21标段：华田小区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山东华田实业集团建筑安装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区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2)-21标段：华田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区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2)-21标段：华田小区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本工程地点位于华田小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改造面积约为174536㎡，主要包括原路面挖除、新建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砖铺路面、彩色混凝土道路、景观小品、绿化苗木采购、种植及养护、雨水及污水、室外电气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壹佰柒拾肆元整(¥24821174.00元)；

其中：

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高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威海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邮政编码：264200

法定代表人：姜善峰

委托代理人：卞海波

电　话：0631-5626560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0016673559 27

地　址：威海高区南苑路 19 号

邮政编码：264202

法定代表人：王宝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31-5252508

开户银行：农行高新支行

账　号：15560201040001329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华田实业集团建筑安装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高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2)-21 标段：华田小区改造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 2 年，绿化工程养护期 1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维修完成后，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未按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应按合同价款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及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高新大厦	地　址：威海高区蓬莱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631-5626560	电　话：　　0631-52525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高新支行
账　号：	账　号：　15560201040001329